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陈叙先生、魏勇先生、刘煜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先生召集并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领导下，团结协作、积极

进取，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带领经营团队，勤勉尽责、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

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陈永、陈兴根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6,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1,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业绩，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8.59 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云信、金融供应链等。授信业务品种和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视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保证金担保、以公司自有的固定资产、设备、知识产权、应收账款、存货、保证金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简称）	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1	建设银行	30000.00

2	中国银行	30000.00
3	交通银行	15000.00
4	工商银行	10000.00
5	成都银行	12000.00
6	四川银行	4000.00
7	光大银行	15000.00
8	兴业银行	10000.00
9	成都农商银行	4900.00
10	简阳农商银行	3000.00
11	中信银行	12000.00
12	农业银行	5000.00
13	浙商银行	5000.00
14	招商银行	5000.00
15	民生银行	5000.00
16	华夏银行	10000.00
17	其他金融机构	10000.00
合计		185,900.00

上述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授信事项涉及的接受关联担保，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同意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合计 63.50 万股。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副总经理候选人履历等材料以及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根据公司独立董事赵尘、姚刚、周正的任职经历以及提交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票回避。独立董事姚刚、赵尘、周正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 点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四）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五）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